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限速交通工
程论证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统筹兼顾高速公路交通安全与运行效率，科学合理地设置车辆限速，保障高速公路平安畅通出行，需开展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限速评估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G5 京昆高速黄联关至攀枝花金江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西攀路”）、G5 京昆高速攀枝花金江段至田房四川省界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攀田路”），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G4216 蓉丽高速攀枝花金江枢纽互通至云南华坪荣将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丽攀路”），项目发包人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攀公司”）；S81 德昌至会理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德会路”），项目发包人为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会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受其他发包人委托，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上述 4 条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单位，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项目概况

西攀路位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泸黄路止点黄联关镇，经德昌、米易、盐边，止于攀枝花市金江镇，全长 162.55 公里，其中 K2280+000~K2405+840 段路基宽 24.5m，设计车速 80km/h，K2405+840~K2442+550 段路基宽 22.5m，设计车速 60km/h，西攀路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四期陆续建成通车，其中黄联关至黄水试验段 11.4 公里于 2004 年 6 月建成，黄水至米易段 94 公里、米易至垭

口段 21 公里、垭口至金江段 36.4 公里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攀田路位于攀枝花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总发、大田、平地，止于田房（川滇界），全长 59.365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通车。

丽攀路位于攀枝花市和华坪县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东区银江、瓜子坪，西区新庄、陶家渡、庄上，川滇界，止于华坪县荣将镇，全长 63.24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攀枝花段和华坪段，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

德会路位于凉山州境内地处德昌县和会理市，路线起于德昌县锦川镇，设锦川枢纽互通接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经老碾镇、六华镇、益门镇、外北至会理县城，设南阁枢纽接在建的 G4216 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宁攀段。路线全长约 78.174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设计车速 8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通车。

比选人需对以上路段开展限速交通工程论证。

2、服务内容

根据《四川省在役高速公路限速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对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高速公路开展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技术咨询服务。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时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提交最终正式成果。

三、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2、资质要求：

比选申请人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

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业时间5年以上；

(2)其他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不少于4人。

4、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在2022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四、比选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评选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 请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

(2) 补遗书 (如果有) 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七、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时至 15:30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30 时 (北京时间),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1 办公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 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上发布。

九、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十、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电 话：0834-2502119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邮 编：615000

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可不予受理。

十一、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十二、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711 办公室

电 话：0834-2501119

联 系 人：邹先生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比选人	名 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0834-2501119
2	项目名称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项目
3	项目基本情况	详见比选文件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5	服务范围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攀枝花市
6	服务期	合同签订至本项目完成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相关行业相关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通知书（如果有）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45 万元，其中 G5 西攀段 12 万元、S81 德会段 11 万元、G5 攀田段 11 万元、G4216 丽攀段 11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路段超过限价的，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5	比选申请人报价	本项目报价为履行本合同所有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数据收集、风险评估、限速设定、公众咨询、实施及监控的费用、税费等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6	比选有效期	60 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算起）
17	比选保证金	无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章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或盖签名章；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上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包装在封套中。封套封口处须加贴密封条或加盖密封章。注明：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21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副本各 1 份。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对于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比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23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比选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补遗书公布在比选人指定网站四川攀西高速公路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 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注：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时，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4	评选方式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5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组建，由 3 人组成。
26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27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 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在评选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选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选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评选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4）若比选报价相同的，按照申请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优先。 （5）若注册资金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8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将评选结果即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序 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中选人和委托人按照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协议书按照比选文件所附格式,必要时可作修改,经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
30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总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31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的条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限价; (4)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32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地址: 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06 号惠民写字楼 邮编: 615000 电话: 0834-2502119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选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选因素、标准。《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		评选因素与评选标准	
一、	评选办法	本次评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2) 在评选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选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选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评选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若比选报价相同的，按照申请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优先。 (4) 若注册资金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二、初步 评选标准	(一) 形式 评选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资格评选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1)比选申请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2)提供了营业执照、开户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相关证照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1)比选申请的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2)提供了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
		3. 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2)项目负责人应提供身份证、近6个月社保证明及公路工程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专业技术证书等证明文件。 (3)其他人员提供身份证、近6个月社保证明。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2)提供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承诺函且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三)响应性评选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条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比选报价	(一) 报价修正	1. 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报价进行修正,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2.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 也作为评选价排名的依据。
四、评选结果		本项补充: 在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和信誉条件均能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排名; 若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 则按符合条件的申请文件营业执照中注册资金大的优先, 若注册资金还相同, 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排名第一的推荐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推荐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依此类推。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经我公司认真研究，决定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限速交通工程论证服务项目 比选，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的总报价，其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 ¥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元整）、G5 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 ¥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元整）、S81 德会段 ¥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元整）、G4216 丽攀段 ¥ _____ 元整（大写：_____ 元整），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该项目。我公司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2. 拟任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3. 如我方中选, 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收到比选人中标通知后,我方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安排人员进场,完善相关合同手续。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比选人安排，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不需要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账号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三）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注：根据比选文件要求配备项目机构组成人员，以上人员应附相应的身份证、职称（如有）、执业资格（如有）、近 6 个月社保等证明文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比选申请。

（3）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前一天，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合伙制企业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各网站查询截图

四、比选申请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书 (参 考)

项目名称：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
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限速交
通工程论证服务项目

委 托 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_____
(乙 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西昌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经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公开比选，为实施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受托方名称，以下简称“受托方”）对该项目限速交通工程论证咨询的报价，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高速公路限速交通工程论证咨询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时间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正式成果。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必备的 G5 京昆高速西攀段、G5 京昆高速攀田段、S81 德会段、G4216 蓉丽高速丽攀段高速公路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实地调研。
2. 负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享有本项目工作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4. 监督乙方的工作并就其不足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要求，确保限速论证合理、客观、公正、真实，并对所出具的成果质量负责。
2.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提交相应成果并确保通过验收，保证工作质量。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咨询活动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指派一名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乙方指定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5.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
6. 乙方负责承担因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责任。
7. 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仅供乙方用于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应做好保密工作。
8. 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增值税发票，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9. 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内作业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认真辨识存在的危险因素，做好人员安全教育，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引发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咨询报告每段路 6 份。

本项目技术服务之验收标准为：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执行。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内部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以评审方式进行。

五、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其中 G5 京昆高速公路西攀段¥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G5 京昆高速公路攀田段¥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S81 德会段¥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G4216 丽攀段（攀枝花）¥____元整（大写：____元整）。此费用为包干价，含数据收集、风险评估、限速设定、公众咨询、实施及监控的费用、专家咨询费、食宿费、差旅费、评选会务费、税费等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咨询服务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由甲方各公司按路段分别支付。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本项目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供书面咨询报告并经专家论证无异议，由专家出具意见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计量资料和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 9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格工作成果后，甲方应按期支付咨询服务报酬，如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 本合同签订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中途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并按合同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本项目技术服务时间的约定，按时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技术服务工作的，任何阶段中如有延迟，则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金，任意阶段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咨询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按照合同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相关技术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期间内整改，整改期满乙方不提交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且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6.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的损失（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后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为维护其权益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七、通知与送达

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法律文书等书面文件应以面呈或邮寄方式送达对方在本条载明之地址，任何更改本条约定地址、联系人等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更改，相对人因无法尽到通知义务的后果应由过错人自行承担。

甲方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八、不可抗力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及当地政府原因等不可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当在 7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并附上有关机关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履行通知和证明义务后免违约免赔偿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二)本协议未尽其他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1:

单位名称: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 2:

单位名称: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公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 3:

单位名称: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公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公 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